（上接B70版）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82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量（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量（万元）
1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04,605.18	99,820.00
2	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54,605.18	149,82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尚需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更快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有关部门编制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2、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

3、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为满足项目进度需要而先行投入的时间存在较大差异，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的天原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签署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的天原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天原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0年4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10,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454,884,400元已于2010年4月1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摊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摊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以加强对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应当优先于股票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修订或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员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报送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董事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9、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于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前，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效。

关联董事罗云、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在取得前述批准意见后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由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结果适时发布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257,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9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257,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91%；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食品保健品GMP建设项目资金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57,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迪、赵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审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已根据公司章程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6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257,6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为0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2、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食品保健品GMP建设项目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5、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6、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7、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8、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9、《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1、《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食品保健品GMP建设项目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163,257,605.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许迪　赵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036,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东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长夏增文先生，独立董事何进